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公司对第三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内行权的安排。

二、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

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周春生、李易、辛金国

2019 年 10 月 28 日